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契約進用部分工時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勞動基準法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契約進用部分工時代理廚工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錄取名額及約聘期間、時間、薪資：

- (一)錄取名額：幼兒園部分工時代理廚工 1 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 (二)約聘期間：起聘日自 113年8月1日起至 114 年7 月31 日止，或教育局分發人員報到前 1日為止。
- (三) 契約進用部分工時代理廚工依勞動基準法標準進用，每天工作時間為6小時，統一採按月計酬方式，其月薪資為 2 萬2,560 元，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並依教育局公告為準）

四、工作內容

- (一)食材之處理、搬送、清洗、等烹調前準備作業。
- (二)菜餚之烹調、配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餽水之處理。
- (三)廚房內外環境衛生、設備清潔與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
- (四)維護幼兒園環境工作。
- (五)幼兒營養健康與衛生清潔等相關工作。
- (六)配合學校活動之廚房相關工作。
- (七)由學校指派參加之相關工作講習。
- (八)協助留檢採樣。
- (九)協助午餐、點心相關工作。
- (十)學校其他交辦庶務。

五、報名資格

- (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
- (三)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 1.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 2.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3及4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 (四)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六、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113年7月7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ly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七、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113年7月8日(一)9時至11時。
- (二) 地點：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地址：台中市東區樂業路60 號
電話：(04)22121293 轉770-772

八、報名方式：

- (一) 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二) 報考人員逕自相關網站下載報名表、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填寫完成後，辦理報名。

九、報名手續：

- (一) 繳交附件一 ~四之資料，請填寫正確清楚。
- (二) 資格審查：繳驗正本之國民身分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無則免)、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其他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後隨即發還。並繳交身份證影本黏貼於後表。附註：備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兩張，貼於報名表上。

十、甄試方式：口試(100%)

- 1、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8 分鐘一短鈴，10 分鐘一長鈴即結束。
- 2、口試順序：依報名順序安排。
- 3、由口試委員提問，應考者就委員提問之問題採即問即答方式。

十一、甄試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 (二) 應考人請於考試前 30 分鐘至學校考場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二、錄取名額：正取乙名，備取若干名。

錄取者需於錄取後到職日前繳驗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體檢合格證明書(體檢費用自付)檢查項目應包括胸部 X 光、血清(梅毒、A 型肝炎)肺結核、傷寒等傳染性疾病。不符標準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並將通知次序位者遞補之。

十三、甄選時間：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 13:30 開始。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招考日期、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3年7月8日(星期一) 13: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招考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 13: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三次招考	由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徵選

十四、甄選地點：臺中市東區樂業國小附設幼兒園

十五、錄取公告：

- 1. 面試後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https://m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請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查詢，不得以不知為由延誤報到。如因個人疏失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2. 依成績排列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十六、錄取報到時間：113年7月11日上午12時前於本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報到。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將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

十七、附則：

(一)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二) 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備取人員遞補。

(三)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中發現時，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

1. 有發燒症狀者。
2. 有吸煙、喝酒、嚼檳榔、隨地吐痰等情形者。
3. 罹患感冒（飛沫或空氣傳染）未戴口罩者。
4. 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ly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五) 參加本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部份工時代理廚工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廚工資格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六)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前開之網站。

附件 1

113 學年度臺中市東區樂業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部分工時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

報名學校 (幼兒園)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應考者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或 居留證統一編號		浮貼處 ----- (請黏貼及浮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 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 之清晰照片 1 張，照片 須與准考證同式)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 地址	□□□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繳交資料 及資格查 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審查人簽章：
	繳交 報名 表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證明 (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3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印本 (無則免附)	
		5 (外國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2.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應考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

113 學年度臺中市東區樂業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部分工時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

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

113 學年度臺中市東區樂業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
部分工時代理廚工甄選報考證明

姓名(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請黏貼最近 6 個月 內拍攝,本人正面脫 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 之清晰照片 1 張,照 片須與報名表同式)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統一編號(請自 填)			
報考幼兒園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甄 選 日 期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	
甄 選 時 間		下午1時30分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審查人員簽章	
甄選科目	口試	監試人員簽章	

備註：應考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備查驗。

.....摺.....疊.....線.....

- 一、本報考證明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報考證明者不得應考)
- 二、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備查驗。
- 三、應考者請依甄選時間至各試場報到，逾各場次排定之報到時間未報到且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報到時應繳驗上述證件。
- 四、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附件 4

113 學年度臺中市東區樂業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部分工時代理廚工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113學年度臺中市東區樂業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部分工
時代理廚工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 甄試錄取後，起聘前【113年8月1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 x 光、A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113 學年度臺中市東區樂業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部分工時代理廚工甄選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